

Q/YPH

平衡百思（云南）咖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PH 0001 S—2024

咖啡固体饮料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86 S- 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9 月 11 日

2024-09-11 发布

2024-09-13 实施

平衡百思（云南）咖啡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咖啡固体饮料是以速溶咖啡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植脂末及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平衡百思（云南）咖啡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素雅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咖啡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咖啡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速溶咖啡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植脂末及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咖啡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原辅料不同分为：纯速溶咖啡粉、混合型速溶咖啡固体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速溶咖啡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3 植脂末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纯速溶咖啡粉	混合型速溶咖啡固体饮料	
外观形态	呈均匀细小颗粒状或粉状，无杂质，无粘结现象。沸水冲溶后呈均匀混悬液。	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棕褐色，色泽均匀一致。	棕褐色和白色混合的颜色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咖啡特有的香气及苦味，无异味。	具有咖啡和所添加辅料混合后特有风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全企业
1
年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纯速溶咖啡粉	混合型速溶咖啡固体饮料	
水分, g/100g ≤	16.0		GB 5009.3
咖啡因, g/100g ≥	0.2	0.08	GB 5009.139
溶解度, % ≥	95.0		GB 5413.29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最小包装，抽样数量为18个最小包装（不得少于2kg），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平衡百思（云南）咖啡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8月29日

陈素雅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8月29日